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第三方發行
可換股票據；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智略資本函件	26
附錄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轉換價」	指	0.458 港元，即因公開發售進行調整之初步轉換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該公佈」	指	豐德麗及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準價格」	指	基準價格指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及 (b) 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 (i) 該公佈日期；及 (ii) 認購協議日期(亦即釐定初步轉換價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釋義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完成」	指	完成各項相關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各項相關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條款獲豁免起(不包括當日)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該相關認購協議雙方經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	指	富邦可換股票據、凱擘可換股票據、MOMO可換股票據及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亦為Perfect Sk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向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佔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富邦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富邦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富邦發行本金額為33,42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富邦」	指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義

「富邦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邦(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富邦可換股票據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就(i)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i)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應為下列較高者： (a)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加上5%溢價；及(b)基準價格折讓20%(可予調整)

釋義

「凱擘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凱擘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凱擘影藝發行本金額為33,42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凱擘影藝」	指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凱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擘影藝(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凱擘可換股票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OMO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MOMO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MOMO.COM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MOMO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OMO.COM(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MOMO可換股票據
「MOMO.COM」	指	MOMO.COM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Next Gen」	指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將發售之新股份

釋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Perfect Sky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Perfect Sky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rfect Sky(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批准富邦認購協議、凱擘認購協議及MOMO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股東批准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富邦、凱擘影藝、MOMO.COM 及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	指	富邦認購協議、凱擘認購協議、MOMO認購協議及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固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台固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台固媒體發行本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台固媒體」	指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固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台固媒體(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台固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虞鋒先生

蔡朝暉博士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葉采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吳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第三方發行
可換股票據；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及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條款大致相同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可換股票據。待可換股票據附

董事會函件

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作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其項下之換股股份。

各項認購協議均為彼此獨立，並非各自、與台固認購協議或公開發售互為條件。

台固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予台固媒體。待其項下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將按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此外，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行。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之轉換價經公開發售而調整至0.458港元，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作為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3,842,794股。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超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並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除為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者除外），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應為267,973,164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亦已因公開發售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即經調整轉換價），其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採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有效之轉換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Sky為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未來之集資活動，擁有額外選擇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方	本金額	按經調整 轉換價可轉換之 股份數目
富邦認購協議	富邦	33,420,000 港元	72,969,432 股
凱擘認購協議	凱擘影藝	33,420,000 港元	72,969,432 股
MOMO 認購協議	MOMO.COM	20,000,000 港元	43,668,122 股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	Perfect Sky	100,000,000 港元	218,340,611 股
		<u>186,840,000 港元</u>	<u>407,947,597 股</u>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邦及凱擘影藝各皆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持有99,1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彼等各自亦為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富邦持有凱擘影藝14.5%權益。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富邦、凱擘影藝、MOMO.CO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Perfect Sky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264,012,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1%)，亦為其中一名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初步轉換價之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已初步釐定為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並因公開發售完成而已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即經調整轉換價)，其將採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有效之轉換價。由於各認購協議均為彼此獨立並與公開發售均非互為條

董事會函件

件，故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未計入公開發售之影響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初步轉換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價受限於若干反攤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發行股份之權利。因此倘可換股票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初步轉換價將因公開發售而調整。雖然為應付因公開發售而對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涉及之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完成認購協議之時間未能於訂立認購協議時釐定，但倘公開發售在發行可換股票據前進行，則認購協議載有調整初步轉換價之條款，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遭撤銷，股份於完成日期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任何不超過七個交易日之暫時停牌或相關認購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暫時停牌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基於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起之理由將反對繼續上市；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本公司簽署及履行各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i)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及(ii)於各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由本公司於各項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各項認購協議日期至相關完成日期之所有時間重新作出；
- (e)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循於相關完成日期前其根據各項認購協議須予履行及遵循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f)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各項認購協議之簽署、交割及完成；(ii)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各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由相關認購方豁免(按其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d)及(e)中任何一項)，則本公司或相關認購方均毋須繼續進行各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項認購協議須終止生效，惟不包括(其中包括)仍維持效力之有關保密條款，及任何因先前違反各項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

完成

各項認購協議之完成彼此間、與台固認購協議或公開發售均非互為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應於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按本金額向各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

利息：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計第三週年，或倘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上述發行首日起計第三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經調整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相關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惟：

- (a) 該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前須未曾獲兌換或購買或註銷；及
- (b) 於任何一次兌換中，將予兌換之該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該筆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但並非只有部份）可予兌換。

倘本公司得悉，在緊隨有關兌換後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如根據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但可視該換股通知為無效：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最多將配發及發行407,947,59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2%。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加5%之溢價；及
- (b) 較基準價格折讓20%。

基於以上所述，初步轉換價已釐定為0.529港元。

認購協議列出倘(a)完成於發行發售股份後作實；及(b)發售價低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 (「現行市價」) 之90%，則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須予以調整，即將有關數字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而：

A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於該公佈日期按有關現行市價就發售股份應付之總額(如有)之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股份總數，

惟倘作出上述調整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低於較基準價格折讓20%之價格，則經調整後之初步轉換價應相等於較基準價格折讓20%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基準價格指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及
- (b) 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
 - (i) 該公佈日期；及
 - (ii) 認購協議日期(亦即釐定初步轉換價當日)。

由於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行，而發售價低於現行市價90%，故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須因公開發售而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即經調整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不會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而作出調整。

經調整轉換價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可作進一步慣常反攤薄調整(載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面值有所變動；(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向股東分派資本，或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及(iv)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0%進行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上述各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

董事會函件

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0.49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溢價約7.96%；
- (b) 每股股份0.504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溢價約4.96%；及
- (c) 每股股份0.491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前))溢價約7.74%。

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1.02港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55.10%；
- (b) 每股股份0.427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溢價約7.26%；
- (c) 每股股份0.436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溢價約5.05%；及
- (d) 每股股份0.427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溢價約7.26%。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 換股期於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首日開始，並於相關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屆滿。
- 贖回： 除非過往已按照可換股票據條款中之條件轉換、購買或註銷可換股票據，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份；但前提是有關出讓或轉讓必須符合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條件，並須進一步受限於(如適用)或按照下列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獲允許的可換股票據之出讓或轉讓可能與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並只准向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者除外。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本身之間及與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也無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倘若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且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無補救措施（前提為該事件能夠補救），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指此等可換股票據在發出該通知後即時到期並應支付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6,840,000港元及185,653,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i)約108,2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分別撥用作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製作之兩部電影及一項電視節目之資金承擔（指有關（其中包括）劇本開發、聘用藝人、導演、監製、製作公司及／或人員及拍攝與後期製作之其他單位製作開支等製作成本）；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以中國電影及電視項目為目標之投資基金，並發行至全球華語觀眾）之資金承擔。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會增加營運資本，並鞏固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為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持股帶來即時攤薄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就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而言，則為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之資料

富邦

富邦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投資生物技術、創意媒體及公共基礎設施。富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凱擘影藝14.5%之權益。

凱擘影藝

凱擘影藝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一間多重系統營運商)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作、發行及投資中國電影及電視劇。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邦及凱擘影藝各持有99,18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富邦及凱擘影藝各自為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擁有未償還金額為33,42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

MOMO.COM

MOMO.COM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經營B2C線上購物平台。MOMO.COM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44.38%權益，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Perfect Sky

Perfect Sky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Sky為控股股東，持有1,264,012,8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1%，並為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擁有未償還金額為44,335,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7,973,16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自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且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期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照其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之轉換價（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於台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並經計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台固媒體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267,973,164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92,388,703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及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8,477,740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為一門現金投資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量，且據悉，隨著本集團近期電影《赤道》、《衝上雲霄》、《澳門風雲2》（《賭城風雲2》）、《單身男女2》及《重返20歲》的成功上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並建立穩固之發行渠道。電視業務部方面，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本集團現正就相關版權及發行事宜與具領

董事會函件

導地位之電視台、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洽談。此外，本集團正就開發新項目與多家製作公司進行磋商。目前正在審議約八部電影及八個電視節目，倘決定落實開拍該等電影及節目，將需要大量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其現時業務營運，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時間表或意向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套現及／或用作代價及／或用於任何收購事項而動用新一般授權。然而，在市場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及集資計劃獲證明對股東有利時，本公司不排除向其股東提呈其他適當之集資計劃以供股東考慮之可能性。董事會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本集團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商機募集資金。鑒於(a)相對銀行融資，股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利息償還責任；及(b)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股本融資，(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募集資金之成本為低且較為省時；及(ii)可及時避免因未能取得特別授權而出現之不確定性，故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更新一般授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向台固媒體發行 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 之台固可換股票據	約129,700,000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約18,500,000港元用作電影製作； 而餘額現時尚未動用 並暫作存款持有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約198,000,000港元	約143,100,000港元用作贖回 現有可換股票據及約 5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43,100,000港元用作贖回 現有可換股票據； 而餘額現時尚未動用 並暫作存款持有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僅供說明用途，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更新一般授權各自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相關事件發生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i)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 及(ii)可換股票據及 台固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		假設(i)按0.458港元之 經調整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ii)概無動用 新一般授權；及 (iii)台固可換股票據 概無獲轉換		假設(i)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 (ii)按0.458港元之 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ii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台固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Perfect Sky	1,264,012,837	60.41%	1,264,012,837	50.34%	1,482,353,448	59.29%	1,482,353,448	46.52%
Next Gen (附註1)	88,850,549	4.25%	88,850,549	3.54%	88,850,549	3.55%	88,850,549	2.79%
陳志遠先生 (附註2)	172,500	0.01%	172,500	0.01%	172,500	0.01%	172,500	0.01%
富邦	99,187,500	4.74%	99,187,500	3.95%	172,156,932	6.89%	172,156,932	5.40%
凱擘影藝	99,187,500	4.74%	99,187,500	3.95%	172,156,932	6.89%	172,156,932	5.40%
MOMO.COM	—	—	—	—	43,668,122	1.74%	43,668,122	1.37%
認購方 (不包括 Perfect Sky)	198,375,000	9.48%	198,375,000	7.90%	387,981,986	15.52%	387,981,986	12.17%
台固媒體	—	—	—	—	—	—	267,973,164	8.41%
其他公眾股東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540,977,817	25.85%	540,977,817	21.55%	540,977,817	21.63%	540,977,817	16.98%
	—	—	418,477,740	16.66%	—	—	418,477,740	13.12%
總計	2,092,388,703	100.00%	2,510,866,443	100.00%	2,500,336,300	100.00%	3,186,787,204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及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陳志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以經公開發售調整轉換價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及假設台固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予台固媒體（作為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3,842,794股。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超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數目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現有一般授權概無動用（除為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除外），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應為267,973,164股股份。

一般事項

富邦可換股票據、凱擘可換股票據、MOMO可換股票據及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鑑於富邦於富邦認購協議之權益及其於凱擘影藝之股權，富邦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富邦認購協議及凱擘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凱擘影藝於凱擘認購協議之權益，凱擘影藝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凱擘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Perfect Sky為控股股東，持有1,264,012,837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4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Perfect Sky於Perfect Sky認購協議之權益，Perfect Sky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Perfect Sky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因此，Perfect Sky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董事會已獲Perfect Sky通知，Perfect Sky及其聯繫人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就(i)股東批准富邦認購協議、凱擘認購協議及MOMO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股東批准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7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謹請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就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及本通函第26至57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敬啟者：

(1)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 及 (2)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吾等提供建議。

本通函第26至第57頁載有智略資本致吾等之意見函件，吾等經考慮當中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函件後，認為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志遠

張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吳志豪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智略資本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向控股股東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Perfect Sky訂立Perfect Sky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

Perfect Sky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264,012,83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1%），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Perfect Sky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智略資本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更新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如上所論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為控股股東，因此，Perfect Sky 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有關(i)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其提供或該通函所述之該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之時候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該通函內董事作出確信、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真誠之意見後才合理提出。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及利益，足以影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6 條界定有關吾等委任之獨立性。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有資格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收取有關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吾等據此並無應收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或彼等之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之任何費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266,410,000 港元增加約 43.94% 至約 383,460,000 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電影製作、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為 11,66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約為 55,222,000 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上映之電影及舉行之活動表現理想所致。

智略資本函件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170,000港元增加約3.58%至約456,95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營業額略微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880,000港元增加約54.88%至約153,15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未能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其投資及回報而導致與一項電影投資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9,590,000港元；(ii) 由於一部電影投資之全球票房表現遜色所產生之電影投資減值虧損約35,150,000港元；以及(iii) 因辦事處搬遷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780,000港元所致。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460,000港元增加約275.59%至約441,17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電影製作及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180,000港元至約98,88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65.92%。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所致。 貴集團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約198,64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2) 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述，中國娛樂市場持續強勁增長，貴集團繼續擴大其傳媒及娛樂業務以把握此增長機遇。隨著貴集團兩部近期電影於二零一四年底及二零一五年初成功上映，貴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並建立穩固之發行渠道。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名知名製片人兼編劇已加盟貴集團並擔任電影業務部副主管，進一步提升電影業務部針對中國市場電影項目之創造性構思及策略。

貴集團繼續高度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現場娛樂表演。貴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及國際明星合作。音樂方面，在團隊持續為頂尖藝人打造新專輯同時，貴集團正積極尋求與頂級互聯網公司合作，於中國開發數碼發行之新支付模式。

電視業務部方面，貴集團已開始製作一部電視劇集，並就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與多家具領導地位之電視台合作。此外，貴集團正就新項目開發與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磋商。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告進一步所述，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i)韓國 S.M. Entertainment Co., Ltd. (「SM」) (南韓音樂及藝人代理業務最大的娛樂集團，並為世界性「韓風」之創始人／領導者)；及(ii)富邦、凱擘影藝及台固媒體(統稱為「富邦集團」)簽訂一份協議，成立投資基金名為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投資於電影及電視項目，主打中國及環球華語觀眾。富邦集團是台灣最大的金融及通訊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美國有久遠的投資歷史。

貴集團相信，其日益壯大之中國藝人資源加上於中國獨家管理SM多名藝人，將會完善貴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貴集團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將可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已進行若干研究，根據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www.gdtj.chinasarft.gov.cn)統計資料，票房收入(包括國內外電影)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70.7億元增加約27.51%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7.7億元，其中國內及國際電影分別增加約54.33%及約2.3%。此外，根據美國電影協會(一間保護全球電影產業之全球性組織，設有商業及地區辦事處)(www.mpa.org)出版的「二零一四年戲院統計概要」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票房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4%，亞太地區票房增長約12%，全球票房增長約1%，中國票房成為推動亞太及全球票房增長之主要動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700,000港元(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構成其一部分)，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i)約108,2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分別用於為兩部電影及一部電視節目(指有關(其中包括)劇本開發、聘用藝人、導演、監製、製作公司及/或人員及拍攝與後期製作之其他單位製作開支等製作成本)，製作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為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以中國電影及電視項目為目標之投資基金，並發行至全球華語觀眾)之融資承擔。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所載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部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約182,90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2.4%)之現有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已完成。由於轉換部份現有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3,100,000港元用於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擬持作銀行存款。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為現金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

經考慮董事有關上述動用所得款項之觀點，並經考慮(i) 貴集團目標為捕捉中國娛樂市場增長的機遇，需要進行融資以擴大中國之電影及電視製作；(ii) 貴集團任何未來業務拓展若落實，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財政負擔；(iii) 貴集團正

智略資本函件

在與中國門戶及視頻網站磋商開發新項目；(iv)約72.27%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v)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為現金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vi)發行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可加強營運資金，鞏固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供未來發展所需；及(vii)發行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乃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誠如下文第(4)節「其他融資選擇」所論述，將不會造成即時攤薄效應。吾等認為，發行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價： 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100%本金額
- 利息： 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 到期日： 發行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計第三週年
-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經調整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相關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惟：
- (a) 該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前須未曾獲兌換或購買或註銷；及
 - (b) 於任何一次兌換中，該部份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該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但非僅部份)可予兌換。

智略資本函件

倘 貴公司得悉，在緊隨有關兌換後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如根據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 貴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該換股通知為無效：

- (i)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公開發售導致之調整前）加 5% 之溢價；及
- (b) 較基準價格折讓 20%。

基於上述者，初步轉換價已釐定為 0.529 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協議中載列倘 (i) 完成於發行發售股份後作實；及 (ii) 發售價低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 90%，則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須予以調整。調整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載列。

智略資本函件

由於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行，而發售價低於現行市價90%，故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須因公開發售而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經調整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不會因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轉換換股股份而作出調整。

經調整轉換價於發生下列情況時可作進一步慣常反攤薄調整（載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面值有變動；(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向股東分派資本，或授出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及(iv) 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90% 進行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上述各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

基於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Perfect Sky 之換股股份數目因公開發售由 189,035,916 股調整至 218,340,611 股。

有關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 初步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52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乃 貴公司與其各自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未計入公開發售之影響（因各認購協議均為彼此獨立並與公開發售均非互為條件）經公平磋商釐定，較：

智略資本函件

- (a) 每股股份0.49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約7.96%；
- (b) 每股股份0.504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6%；及
- (c) 每股股份0.491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74%。

(ii) 經調整轉換價

約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1.02港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55.10%。
- (b) 每股股份0.427港元(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公開發售調整之收市價，已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溢價約7.26%；
- (c) 每股股份0.436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公開發售調整平均收市價，已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溢價約5.05%；及
- (d) 每股股份0.427港元(即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公開發售調整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26%。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就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而言，則為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已就因公開發售影響而調整初步轉換價一事，對於聯交所網站就類似交易（包括轉換價調整機制）所刊發之資料進行研究，而吾等發現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一般包括類似的轉換價調整機制。此外，吾等已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組成其中一部份）審閱調整機制之計算方法之準確性。吾等認為該調整屬一般市場慣例，且初步轉換價之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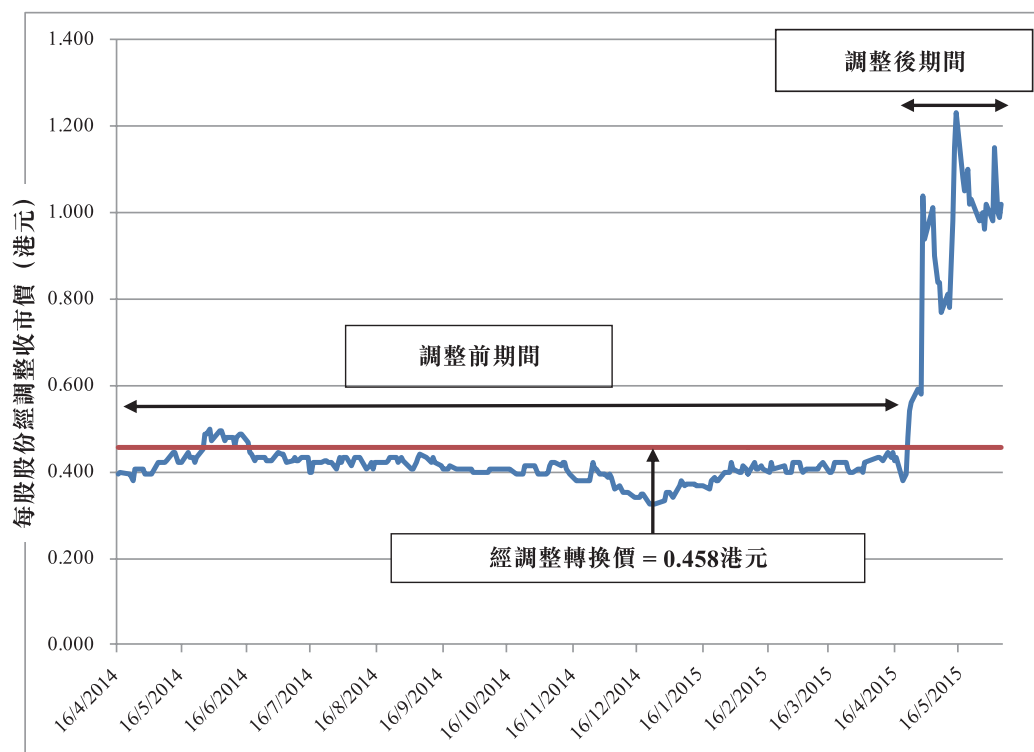
此外，吾等已審閱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餘四份認購協議，即富邦認購協議、凱擘認購協議、MOMO 認購協議及台固認購協議，各份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吾等留意到各認購協議包括初步轉換價調整機制在內的相關條款均相同。

為評估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鑑於轉換價乃於公開發售尚未完成時釐定，吾等於以下分析中包括初步轉換價及經調整轉換價：

歷史收市價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調整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調整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經調整收市價，當中已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智略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www.hkex.com.hk) 及 google 財經 (<https://www.google.com.hk/finance>)

於調整前期間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327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0.500港元的範圍內，於調整前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10港元。於調整前期間，經調整收市價較(i)上述每股股份最高經調整收市價輕微折讓約8.40%；(ii)上述每股股份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40.06%；及(iii)上述每股股份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11.71%。

吾等發現 貴公司刊發該公佈後，股份收市價有大致上升趨勢並高於經調整轉換價。於調整後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每股1.23港元，而經調整轉換價較上述調整後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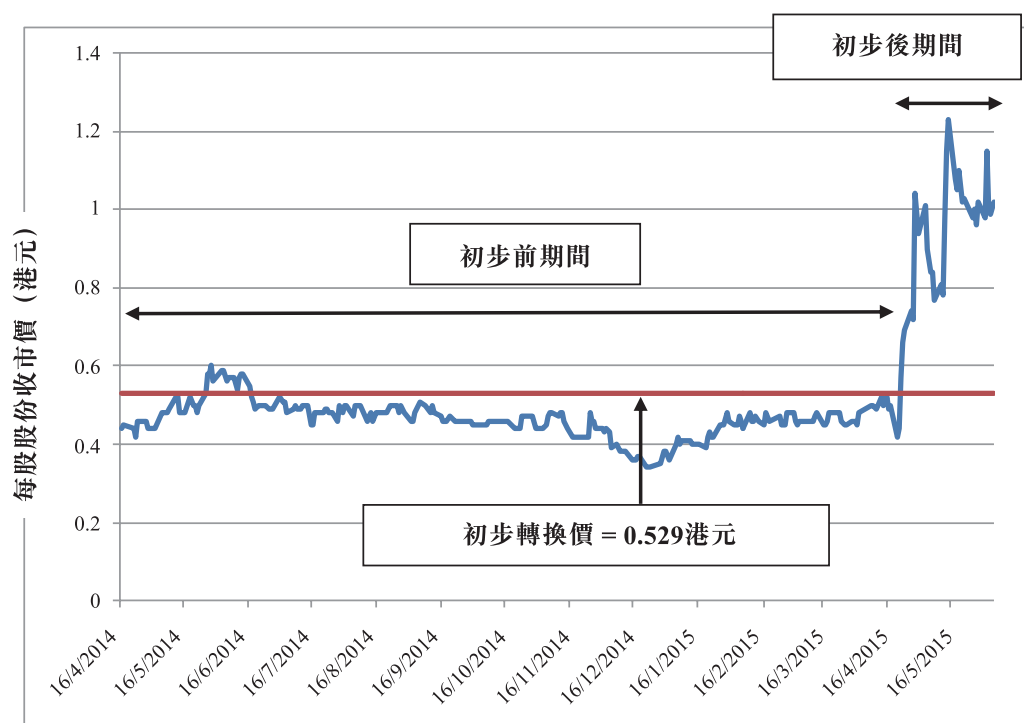
經董事確認，除該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與一位業務夥伴落實磋商透過互聯網於中國發行 貴集團之音樂唱片及音樂錄像之公告外，彼等

智略資本函件

概不知悉可能導致股價波動的任何特別原因。吾等認為股價飆升可能由於(i)潛在投資者有意參與公開發售；(ii)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向公眾展示了 Perfect Sky 對貴公司的信心；及(iii)香港最近金融市場情緒向好。

歷史收市價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初步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初步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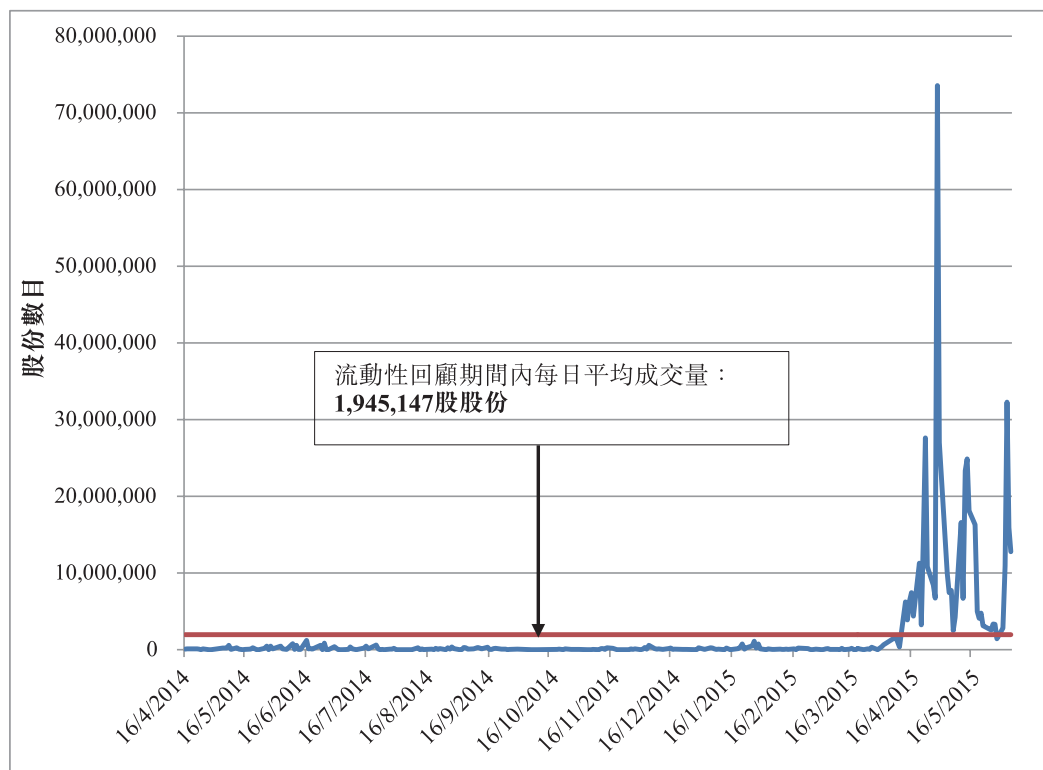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及 google 財經(<https://www.google.com.hk/finance>)

於初步前期間股份收市價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 0.34 港元，波動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 0.600 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465 港元。於初步前期間，初步轉換價較(i)上述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輕微折讓約 11.83%；(ii)上述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 55.59%；及(iii)上述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13.7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初步後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 1.23 港元及初步轉換價較上述初步後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每股折讓約 56.99%。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統稱「**流動性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及google財經(<https://www.google.com.hk/finance>)

誠如上表所示，除本公佈刊發後期間外，於流動性回顧期間，股票成交量相對較少，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945,147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僅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9%。

此外，與公眾股東所持有 貴公司股份 540,977,81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5%) (不包括下文「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一節 貴公司持股量表所載列之董事、台固媒體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之持股量) 比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 1,945,147 股，僅佔其約 0.36%。

智略資本函件

相對較低的股份流動性可能暗示 貴公司較遜於高成交量上市公司。此外，鑒於 貴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錄得溢利這一事實， 貴公司財務表現並非較佳。鑒於上述因素，投資者於 貴公司發行新證券集資時可能會要求認購價有更大折讓以保障投資。然而，吾等留意到設定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因公開發售導致調整）輕微溢價，因此，如上文所分析，由於本公司之交投量偏低，投資者都會希望獲得折讓，故吾等認為經調整轉換價設定在公平合理水平。

比較分析

吾等已盡合理努力以識別所有曾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即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止（「**比較期間**」）刊發公告以特別授權按固定初步轉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票據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比較期間，吾等已確定15間可資比較對象（「**可資比較對象**」），為按選擇條件列出之詳細清單，展示一個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數目作比較之用。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之條款乃按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相近市場條件及情況釐定，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對象或可反映近期市場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趨勢。儘管如此，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對象並非全然相同。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對象之業務、經營及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之研究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智略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初步轉換價較相應 公告日前最後交易 日股份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初步轉換價較相應公告 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 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1.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31)	364.00	3	0	(20.15)	(21.31)
2.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241)	2,160.00	5	2	(14.30)	(4.60)
3.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705)	550.00	2	9	(16.32)	2.04
4.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太平洋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2343)	969.00	6	3.25	37.50	48.47
5.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1194)	520.00	2	0	26.67	24.18
6.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848)	387.90	3	3	5.22	10.89
7.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一日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150.00	3	7	(82.35)	(81.57)
8.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1)	100.00	5	0	(9.91)	(9.50)

智略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到期日 (年期)	年利率 (%)	初步轉換價較相應 公告日前最後交易 日股份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初步轉換價較相應公告 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 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6)	200.00	3	0	(42.86)	(35.06)
10.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8117)	60.00	5	4.5	21.95	22.25
11.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377)	500.00	5	2.5	42.86	41.99
12.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93)	1,893.72	5	0	(16.20)	(15.65)
1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9)	1,843.80	5	0	(31.41)	(20.76)
14.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686)	529.00	3	7.5	1.98	2.79
15.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八日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827)	1,440.00	10	7	(13.04)	(13.63)
	最高	2,160.00	10.00	9.00	42.86	48.47
	最低	60.00	2.00	0.00	(82.35)	(81.57)
	平均	777.83	4.33	3.05	(7.36)	(3.3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	100.00	3	0		
	—初步轉換價				7.96	4.96
	—經調整轉換價				7.26	5.05

資料來源：聯交所 (www.hkex.com.hk)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對象之初步轉換價較於刊發相關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自每股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為介乎折讓約82.35%至溢價約42.86%（「**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平均折讓約7.36%（「**最後交易日平均數**」）。經調整轉換價（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7.26%，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內並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初步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溢價約7.96%，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內並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數。

智略資本函件

此外，可資比較對象之初步轉換價較於刊發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各自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為介乎折讓約81.57%至溢價約48.47%（「五日平均市場幅度」），平均折讓約3.30%（「五日平均數」）。經調整轉換價（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及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5.05%，屬於五日平均市場幅度內並高於五日平均數。初步轉換價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及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6%，屬於五日平均市場幅度內並高於五日平均數。

經調整轉換價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及五日平均市場幅度內，即經調整轉換價之定價水平與最近在市場上相類之可換股債券／票據一致。此外，經調整轉換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五日平均數，亦表示相對可資比較對象平均值，經調整轉換價之定價水平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更為有利。

經考慮(i)經調整轉換價較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時間之股份收市價及回顧期間內（尤其是調整前期間）平均經調整每股收市價有溢價；(ii)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後，經調整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7.26%，屬於最後交易日市場幅度內並高於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iii)經調整轉換價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及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均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5.05%，屬於五日平均市場幅度內並高於五日平均數，故吾等認為經調整轉換價之定價與最近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市場慣例一致，而經調整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a) 利率

可資比較對象之年利率介乎0.00%至9.00%，平均為3.05%。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為零息率，屬於上述市場幅度內並處於可資比較對象之下限。由於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為不計利息，吾等認為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為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到期

可資比較對象之到期期限介乎兩至十年。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期限為三年，屬於可資比較對象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到期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除上述者外，吾等亦已審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且並無發現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慣例常用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Perfect Sky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轉換價與最近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市場慣例一致。此外，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為期三年且不計息，讓 貴集團擁有充足融資承擔，可投放於兩部電影及一個電視節目以及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同時減輕 貴集團在不久將來之財政負擔。此外，吾等亦已審閱Perfect Sky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並無獲悉有別於一般市場慣例之任何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經調整轉換價）、到期日及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了解到除進行公開發售及訂立認購協議(Perfect Sky 認購協議組成其中一部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 貴公司亦考慮其他供 貴集團進行集資之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活動。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申請銀行貸款須經歷漫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過程。此外，由於債務融資一般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相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費時。

就公開發售以外之其他股本融資(如股份配售)而言， 貴公司認為這將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效應。

此外，由於 Perfect Sky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Perfect Sky 認購協議顯示 Perfect Sky 對 貴公司之信心及其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支持，從而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之市場形象。

經考慮(i)相對其他股本融資活動，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持股量構成即時攤薄效應；(ii)銀行借貸將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且不確定能否適時取得優惠條款；及(iii) Perfect Sky 訂立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顯示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之信心及其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支持，吾等認為相對上述其他融資方式而言，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屬較佳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5) 其他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為 貴公司於 (i) 最後可行日期；(ii)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 (包括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 悉數轉換後 (假設概無動用新一般授權及台固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及 (iv) 緊隨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 (包括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 及台固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 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 (i) 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 及 (ii) 可換股票據及 台固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		假設 (i) 按 0.458 港元之 經調整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概無動用 新一般授權；及 (iii) 台固可換股票據 概無獲轉換		假設 (i) 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 (ii) 按 0.458 港元之 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iii)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台固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附註 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Sky	1,264,012,837	60.41%	1,264,012,837	50.34%	1,482,353,448	59.29%	1,482,353,448	46.52%
Next Gen (附註 1)	88,850,549	4.25%	88,850,549	3.54%	88,850,549	3.55%	88,850,549	2.79%
陳志遠先生 (附註 2)	172,500	0.01%	172,500	0.01%	172,500	0.01%	172,500	0.01%
富邦	99,187,500	4.74%	99,187,500	3.95%	172,156,932	6.89%	172,156,932	5.40%
凱擘影藝	99,187,500	4.74%	99,187,500	3.95%	172,156,932	6.89%	172,156,932	5.40%
MOMO.COM	—	—	—	—	43,668,122	1.74%	43,668,122	1.37%
認購方								
(不包括								
Perfect Sky)	198,375,000	9.48%	198,375,000	7.90%	387,981,986	15.52%	387,981,986	12.17%
台固媒體	—	—	—	—	—	—	267,973,164	8.41%
其他公眾股東	540,977,817	25.85%	540,977,817	21.55%	540,977,817	21.63%	540,977,817	16.98%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418,477,740	16.66%	—	—	418,477,740	13.12%
總計	2,092,388,703	100.00%	2,510,866,443	100.00%	2,500,336,300	100.00%	3,186,787,204	100.00%

智略資本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及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2. 陳志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以經公開發售調整轉換價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及假使台固可換股票據可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作為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3,842,794股。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選擇贖回超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現有一般授權並無動用(除為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者除外)，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應為267,973,164股股份。

誠如上述討論，現有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i)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25.85%減少至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媒體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之約21.55%；(ii)將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包括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假設概無動用新一般授權及台固可換股票據並無轉換)減少至約21.63%；及(iii)將於緊隨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包括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減少至約16.98%

經考慮(i)訂立Perfect Sky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Perfect Sky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iii)來自認購可換股票據(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組成其中部分)之擬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電影及電視製作項目；及(iv)所有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按照於各自於 貴公司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效應可接受。

(6) 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566,160,000 港元。誠如 貴公司建議，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構成 貴集團 (i) 按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現金；(ii) 非流動負債 (負債部份) 增加；及 (iii) 權益儲備 (權益部份) 增加。預計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ii)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 319,980,000 港元。緊隨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後， 貴公司將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99,600,000 港元，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將會視為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因此，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會得到改善。

(iii) 盈利

誠如 貴公司建議，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將會於以後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作為攤銷成本列賬。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會於完成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後及未來三年計入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會持續產生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直至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或贖回。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能代表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並不屬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II. 更新一般授權

(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7,973,16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集資約201,000,000港元至220,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已告完成，並已據此發行669,932,910股發售股份。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台固認購協議，貴公司已向台固媒體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而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預期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貴公司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最多267,973,164股股份)已獲悉數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且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台固可換股票據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期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屆滿。因此，貴公司將不會向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其項下之轉換價經公開發售而調整為0.458港元，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作為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3,842,794股。然而，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選擇贖回超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現有一般授權並無動用(除為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應為267,973,164股股份。

智略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92,388,70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及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8,447,740股新股份。

新一般授權將於(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將給予 貴集團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商機募集資金。鑒於(a) 相對銀行融資，股本融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任何利息償還責任；及(b)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股本融資，(i) 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募集資金之成本較低且較為省時；及(ii) 可及時避免因未能取得特別授權而出現之不確定性，故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公開發售及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8,000,000港元及129,7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動用(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100,000港元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及餘下所得款項暫持作銀行存款持有；及(ii) 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約18,500,000港元製作電影及餘下所得款項暫持作銀行存款持有。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7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i)約108,2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分別撥用作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展開製作之兩部電影及一項電視節目之資金承擔(指有關(其中包括)劇本開發、聘用藝人、導演、監製、製作公司及/或人員及拍攝與後期製作之其他單位製作開支等製作成本)；及(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以中國電影及電視項目為目標之投資基金，並發行至全球華語觀眾)之資金承擔。

誠如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資金需求，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其現時業務營運，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時間表或意向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套現及/或用作代價及/或用於任何收購事項而動用新一般授權。

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滬港通計劃後，香港金融市場情緒轉趨暢旺。根據聯交所刊發之證券市場概要，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之日均交投額達113,423,000,000港元，按年增長68%；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日均交投額更錄得單月高位200,907,000,000港元。現時，市場參與者正殷切期待深圳與香港出現類似之股份交易連繫，預期將進一步推高市場情緒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公司交易。因此，在市場出現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及集資計劃獲證明對股東有利時， 貴公司不排除向其股東提呈其他適當之集資計劃以供股東考慮之可能性。

此外，董事指出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為一門現金投資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量，且據悉，隨著 貴集團近期電影《赤道》、《衝上雲霄》、《澳門風雲2》(《賭城風雲2》)、《單身男女2》及《重返20歲》的成功上映， 貴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並建立穩固之發行渠道。

電視業務部方面，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 貴集團現正就相關版權及發行事宜與具領導地位之電視台、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洽談。此外， 貴集團正就開發新項目與多家製作公司進行磋商。

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表示目前正在審議約八部電影及八個電視節目，倘決定落實開拍該等電影及節目，將需要大量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透過資本市場把握合適投資商機，而董事在決定運用新一般授權（如獲股東授出）的適當時機時將不時考慮未來資金需要和市況。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319,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27,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至約402,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3,16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國娛樂市場持續強勁增長， 貴集團繼續擴大其傳媒及娛樂業務以把握此增長機遇。此外， 貴集團亦繼續高度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現場娛樂表演。同時， 貴集團團隊持續為頂尖藝人打造新專輯同時， 貴集團正積極尋求與頂級互聯網公司合作，於中國開發數碼發行之新支付模式。

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迅速地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充募集資金；(ii)新一般授權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i)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在需要資金時迅速募集股本，而非如申請特別授權般成本更高及更費時；(iv)香港有利之金融市場情緒；及(v)儘管 貴集團同時擁有充裕資金水平，但若干潛在電影及電視節目尚在審議當中，或會在不久將來為 貴集團添加現金流量壓力，故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智略資本函件

(2)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向台固媒體發行本金額 為130,000,000港元之 台固可換股票據	約129,700,000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 製作	約18,500,000港元用作 電影製作；而餘額 現時尚未動用並暫 作銀行存款持有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約198,000,000港元	約143,100,000港元 用作贖回現有 可換股票據及 約54,9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43,100,000港元 用作贖回現有可換 股票據；而餘額 現時尚未動用並 暫作銀行存款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3) 其他融資選擇

儘管 貴公司一直進行集資活動（即訂立認購協議及台固認購協議、進行公開發售）並已募集得相當金額之資金，惟董事指出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為一門現金投資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流量， 貴公司亦不排除市場上出現其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從而令 貴公司在未來出現即時財務需要。董事向吾等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要，在適當情況下，亦會考慮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股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然而，相較董事如獲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所得之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則須經歷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再者，公開發售剛剛完成，短時間內進行額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或會令 貴公司難以覓得包銷商或涉及額外包銷費用，同時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完成，故相較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此舉對 貴公司及股東不太有利。

經考慮(i)相對股本融資而言，債務融資（如銀行融資）將對 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ii)在短時間內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等方式進行額外集資活動或會令 貴公司難以按優惠條款覓得包銷商及需要較長時間完成；(i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以掌握任何資本募集或潛在投資機會；及(iv) 貴公司為其未來業務發展保留選取最佳融資方式之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智略資本函件

(4)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就說明用途，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但台固可換股票據並無獲轉換；及(iii)就說明用途，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按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台固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之後		假設(i)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 (ii)按0.458港元之 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ii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台固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1,264,012,837	60.41%	1,264,012,837	50.34%	1,482,353,448	46.52%
Next Gen (附註1)	88,850,549	4.25%	88,850,549	3.54%	88,850,549	2.79%
陳志遠先生(附註2)	172,500	0.01%	172,500	0.01%	172,500	0.01%
富邦	99,187,500	4.74%	99,187,500	3.95%	172,156,932	5.40%
凱擘影藝	99,187,500	4.74%	99,187,500	3.95%	172,156,932	5.40%
MOMO.COM	—	—	—	—	43,668,122	1.37%
認購方						
(不包括 Perfect Sky)	198,375,000	9.48%	198,375,000	7.90%	387,981,986	12.17%
台固媒體	—	—	—	—	267,973,164	8.41%
其他公眾股東	540,977,817	25.85%	540,977,817	21.55%	540,977,817	16.98%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418,477,740	16.66%	418,477,740	13.12%
總計	2,092,388,703	100.00%	2,510,866,443	100.00%	3,186,787,204	100.00%

附註：

- 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及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陳志遠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智略資本函件

3. 以經公開發售調整轉換價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及假設台固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作為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3,842,794股。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選擇贖回超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尚未發行新股份數目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現有一般授權概無動用（為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除外），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應為267,973,164股股份。

情形 1： 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

如上表所闡述，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發行418,477,740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總數將由約25.85%減少至約21.55%。

情形 2： 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按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台固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如上表所闡述，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及按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包括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台固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總數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25.85%減少至約16.98%。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募集資金之另類選擇；(ii)讓董事在必要時候發行新股份，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在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募集更多資金及／或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iii)股東之持股量將因動用新一般授權而按各自股權比例而攤薄，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智略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1,264,012,837	—	310,321,938 (附註2)	1,574,334,775 (附註3)	75.24%	
虞鋒先生(「虞先生」)	88,850,549	—	66,163,006 (附註4(a))	155,013,555 (附註4(b))	7.41%	
陳志遠先生	—	172,500	—	172,5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521,204,186 (附註5)	2,794,443	1,243,212 (附註6)	525,241,841	42.25%
呂兆泉先生 (「呂先生」)	—	—	3,729,636 (附註7)	3,729,636	0.30%
陳志光先生 (「陳先生」)	—	—	1,500,000 (附註8)	1,500,000	0.12%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博士	8,274,270,422 (附註9)	—	16,095,912 (附註10)	8,290,366,334	51.40%

附註：

-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92,388,70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Perfect Sky持有按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換股股份0.482港元之轉換價(經公開發售調整後)計算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按經調整轉換價轉換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88%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62%（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74%權益。
- (4)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Next Gen持有按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換股股份0.482港元之轉換價（經公開發售調整後）計算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雲鋒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由Next Gen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3,729,636股豐德麗股份。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500,000股豐德麗股份。
-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8港元認購16,095,912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310,321,938	1,574,334,775 (附註2)	75.24%
麗新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310,321,938	1,574,334,775 (附註2)	75.24%
豐德麗	受控法團權益	1,264,012,837	310,321,938	1,574,334,775 (附註2)	75.2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受控法團權益	—	311,641,286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c))	14.89%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	受控法團權益	—	311,641,286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c))	14.89%
台固媒體	實益擁有人	—	267,973,164 (附註3(b))	267,973,164	12.8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4(a))	241,493,031 (附註4(b))	11.54%
富邦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4(a))	241,493,031	11.54%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5(a))	241,493,031 (附註5(b))	11.5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5(a))	241,493,031 (附註5(b))	11.54%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盛庭」)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5(a))	241,493,031 (附註5(b))	11.54%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盛浩」)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5(a))	241,493,031 (附註5(b))	11.54%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5(a))	241,493,031 (附註5(b))	11.54%
凱擘影藝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142,305,531 (附註5(a))	241,493,031	11.54%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88,850,549	66,163,006 (附註6(a))	155,013,555 (附註6(b))	7.41%
Next Gen	實益擁有人	88,850,549	66,163,006 (附註6(a))	155,013,555	7.41%

附註：

-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92,388,70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豐德麗間接持有之相同1,574,334,77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及(3)所示。
- (3)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按經公開發售調整後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轉換合固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經計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按每股換股股份亦為0.458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轉換MOMO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按經公開發售調整後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8港元轉換合固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經計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c) 台固媒體及MOMO.COM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3,668,122股相關股份權益)由WMT分別擁有約100%及44.38%。WMT由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MT及台灣大哥大均被視為於台固媒體及MOMO.COM擁有之311,641,28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富邦持有按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換股股份0.482港元之轉換價(經公開發售調整後)計算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按經調整轉換價轉換富邦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富邦為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擁有之相同241,493,03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凱擘影藝持有按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換股股份0.482港元之轉換價(經公開發售調整後)計算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ii)按經調整轉換價轉換凱擘可換股票據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凱擘影藝由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擁有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241,493,0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由Next Gen持有按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每股0.482港元之轉換價(經公開發售調整後)計算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雲鋒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之相同155,013,5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持有權益之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中影寰亞音像製品有限公司	中影音像出版發行 有限責任公司	30%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Dragon Tiger Strategic Cultural Investment Fund I, LLC	45%
寰亞電視節目製作有限公司	梁家樹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作為僱主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呂先生、陳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就本段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虞先生於在中國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已同意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博士（豐德麗及 Perfect Sky 之最終控股股東），已就批准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680 號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
- (b)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富邦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富邦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33,420,000港元之富邦可換股票據予富邦，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富邦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富邦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富邦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富邦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富邦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力配發及發行富邦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富邦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富邦特別授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富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富邦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富邦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富邦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凱擘認購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凱擘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33,420,000港元之凱擘可換股票據予凱擘影藝，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凱擘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凱擘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凱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凱擘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凱擘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凱擘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凱擘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凱擘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凱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凱擘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凱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凱擘換股股份。」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OMO.COM Inc. (「**MOMO.COM**」(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MOMO 認購協議**」，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MOMO 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MOMO可換股票據予MOMO.COM，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MOMO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MOMO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MOMO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MOMO 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MOMO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MOMO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MOMO 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MOMO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MOMO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MOMO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MOMO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MOMO換股股份。」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印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予Perfect Sky，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Perfect Sky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Perfect Sky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Perfect Sky 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Perfect Sky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Perfect Sky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Perfect Sky 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Perfect Sky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 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 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 Perfect Sky 換股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股份之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